

证券代码：839786

证券简称：源明杰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深圳源明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5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1月2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黎理明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2022年审计机构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要，为了更好的推进公司审计工作，经综合评估，公司拟选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源明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

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源明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源明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源明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6 日